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48/6. 危机时期，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8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5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还回顾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以及与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¹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商定结论，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发布的指导说明，其目的是减轻这一大流行病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³，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长期应对措施来处理危机局势及其根源，特别是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政治不稳定、冲突后局势、复杂的紧急情况、社会经济纷争和大流行病等，它们通常在大范围内对社区或其他较大人群的健康、安全、安保和/或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在危机时期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各种因素大大加剧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通过婚姻提供保护的错误观念、使用强奸、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国际法禁止的冲突中策略、缺乏受教育机会、婚外怀孕的耻辱、缺乏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方法以及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社会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中断、贫困加剧和缺乏谋生机会等，并注意到危机造成了一些状况，在这些状况下，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经常发生，现有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往往加剧和扩大，

注意到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过去十年间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从约四分之一降至五分之一，同时深表关切的是，各区域的进展不平衡，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预计会导致到 2030 年本来可能避免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 1,000 万至 1,300 万例，因此，目前的变化速度不足以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下的承诺，也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这方面认识到各国之间需要更密切的合作，

深为关切 COVID-19 危机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他弱势妇女和女童原已面临的各种形式不平等和系统性的性别歧视，包括父权制、持续存在的历史性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种族主义、污名化、仇外和社会经济不平等，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持续影响和相关遏制措施，包括关闭校园和对行动自由权的限制，将在疫情期间和之后对经济、社会和人造成广泛的后果，可能会增加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意外怀孕和/或早孕(这可能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增加的原因，也可能是其后果)有关的风险，以及与贩运人口和其他类型的剥削、社会隔离、产科瘘、切割女性生殖器、不安全堕胎以及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有关的风险，并注意到经济困难、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比例过高，以及她们无法返回学校的相关风险，再加上难以获得保健服务，妨碍了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落实和未来的经济机会，这些风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以及对于弱势妇女和女童而言，甚至更为严重，

强烈谴责袭击和绑架所有女童的行为，痛惜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并促请各国保护他们免遭袭击，

² A/HRC/41/19.

³ A/75/262.

深为关切用于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资金在危机局势中往往首先被削减，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在危机情况下基本得不到解决，COVID-19 遏制措施往往延误和干扰各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可能包括未得到宗教和传统权威或国家权力部门正式认可、登记或承认的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这种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教育方案中加以处理，收集关于这些安排的信息和分类数据有助于为受影响者制定对策，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是一种有害做法，妨碍个人在生活中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对享有人权产生广泛的不利后果，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极大不利影响；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深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和体制性歧视、根深蒂固且相互交织的性别不平等、父权传统、歧视性规范、性别成见、观念和习俗以及对妇女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自主的无视所造成的影响，这些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原因，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与其他有害做法一样，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遇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愈加低下，

重申人权包括有权自由选择配偶，只有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以及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充分尊重，需要双方相互尊重和同意，自由选择是否结婚和是否发生性关系，

深为关切贫困、不安全、缺乏可持续发展、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少女怀孕也是促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因素，这一做法在农村地区、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最贫困社区仍然普遍存在，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危机使问题更加严重，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和年轻妇女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其本身就严重阻碍女童和年轻妇女获得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因婚姻、怀孕、分娩、育儿责任、月经带来的耻辱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限制在家中的社会和性别规范而被迫辍学的女童，并认识到确保受教育机会，让其接受教育、解释“同意”和“尊重界限”的含义，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使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实现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参与治理和决策的一些最有效途径，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
展，以及充分、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主要障碍，
从而影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提升和留任的能力，又认识到妇女的经济自
主以及在妇女和女童发展上投资本身就是优先事项，具有倍增效应，可以使她们
拥有更多选择，脱离强迫或虐待关系，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享有能达到的
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大幅增加了早孕、
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
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包括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

还认识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
生殖健康，极有必要确保保健服务在不歧视以及形式和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包含可得、
可及、可接受和保证质量这些相互关联的基本要素，包括为此应对一切形式的
歧视，并确认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如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充足的
安全食品、营养和住房供应，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以及获得全面的健康相关
教育和信息等，

表示关切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且报告不足，这种现象往往
伴随着有罪不罚、缺乏问责和诉诸司法不力，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而存在性别
偏见的环境助长有罪不罚现象，阻碍保障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
和规范框架的执行，

注意到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
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际和结构障碍，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
骚扰和可能的报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
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

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男子和
男童，可推动改变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长期存在的
歧视性社会规范，并应对性别不平等，又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包括那
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需要她们积极、充分、切实
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作为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发挥妇女
和女童组织、由年轻人主导或发起的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的作用，

又认识到如果没有补充性的全面和多部门措施和支助方案，包括在整个社区
参与下，在卫生、性别平等和教育部门实施这些措施和方案，而仅将童婚、早婚和
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影响家庭被边缘化和丧失生计，
并产生童婚、早婚和强迫的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婚姻增多的意想不到的后果，

1.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
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
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在婚姻所有方面以及在解除婚姻时促进平
等权利；保障每个女童和妇女平等接受优质教育，以及对同意、尊重界限、什么
是不可接受行为和如何举报这种行为作出解释的教育，以培养自尊，发展知情决
策和沟通技能，促进发展基于性别平等、包容和人权的相互尊重的关系，保障获
得技能发展方案、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机会、咨询、社会服务，以保护她们免遭
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保障

获得正规就业，以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获得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医疗服务，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加强她们的经济和政治参与，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托儿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2. 吁请各国在包括 COVID-19 疫情在内的危机背景下，与妇女和女童协商并在其充分、平等、切实、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下，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少数群体、民间社会、女童主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女权团体、人权维护者、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儿童事务监察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协商，在防止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权利、顾及年龄和性别、以幸存者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考虑到与其他有害做法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处于弱势以及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下；

3.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和基于权利的措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在危机时期采取这类措施，并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长期存在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体制性、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父权价值观、歧视性规范、性别成见、观念和习俗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和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

(b) 消除在所有与婚姻有关的事项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在家庭生活中保障妇女和女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平等，反对一切形式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及其福祉和尊严的婚姻；

(c)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使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在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完整、自主权和能动性方面，并通过和加快执行保护和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d) 立即采取切实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以及婚内强奸；

(e) 维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残疾会增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必须确保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服务和方案包容残疾妇女和女童，并能为她们的所用；

4. 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在危机时期促进和保护这一权利，为此应：

(a) 确保获得免费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提早辍学或因为结婚、怀孕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提供重新入学政策以及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增强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年轻妇女和女童对其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包括与年轻人、家长、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科学准确、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在校和非在校青少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中的权力等方面的信息，使其能够培养自尊，发展知情决定、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进一步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b) 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消除妨碍她们获得、完成和继续接受教育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包括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并为此提供激励机制，酌情制定和实施专门着眼于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异和教育系统、课程和材料中的性别偏见和成见的方案，无论这些偏见和成见是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源于法律和经济因素，并确保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网上暴力，消除她们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障碍，并重申受教育权作为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具有的重要性；

(c) 确保已婚和/或怀孕青少年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在分娩、结婚或解除婚姻后继续和完成学业，为此制定、实施和酌情修订教育政策和方案，使她们能够留在学校和重返学校，通过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知识，创造谋生机会，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及社会服务和支助，包括托儿和母乳喂养设施和托儿所，以及具有无障碍地点、灵活时间表和远程教育的教育课程，包括电子学习，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d) 减轻危机时期关闭学校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贫困和最边缘化学习者尤其是女童的影响，为此要促进人人有机会获得和继续接受公平的全纳优质教育，包括开展远程学习，重新招收所有以前入学的儿童和已经离校的儿童，提高社区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怀孕女童和妇女以及年轻父母也能继续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学习机会，包括促进接入互联网，弥合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及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e) 继续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和大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例如考虑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并鼓励努力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的背景下提供各级教育。

5. 敦促各国与私营部门、社区、非营利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在危机时期与之合作，解决贫困、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激励和不平等问题，这些问题是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因素，也是摆脱强迫或虐待关系的障碍，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

(a)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育儿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政治参与，以及继承、拥有和控制土地及生产措施的权利；

(b) 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机制，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护理和家务方面承担的极为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和贫困女性化的问题在危机时期，包括在 COVID-19 疫情下更加严重；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成见和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c) 正视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困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恤金福利，以及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6. 又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为此应：

(a) 制定和执行关于和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确保提供不间断、能够普遍获得、可接受、负担得起和可用的高质量、促进性别平等和适合青少年的保健服务，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教育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月经保健和个人卫生及营养干预，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在免于虐待和暴力的情况下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以此作为危机时期的基本服务，并废除与第三方授权提供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有关的歧视性法律；

(b) 确保连续性并进一步加强为在危机时期，包括 COVID-19 疫情期间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保护和支助服务，特别是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女童、已婚女童以及受此有害做法影响的妇女，将保护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护和支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 and 支助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可享有的基本服务，为警察、司法机构人员、应急响应人员、医护人员以及教育和儿童服务人员制定保障措施，提高他们的认识和提供培训。

7. 还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协调和维护旨在防止、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完整和自主权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危机时期予以保护，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并在婚姻所有方面以及在解除婚姻时促进平等权利；

8. 吁请各国确保起草、修订和执行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刑法的所有举措都是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跨政府部门的全面预防和应对战略的一部分，并辅之以对受害者、幸存者以及有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者予以保护的措施和服务；

9. 敦促各国取缔可能助长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为其提供正当性的任何规定，包括取缔可能使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人口贩运或现代奴役的施害者能够通过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特别是废除或修订此类法律；

10. 鼓励各国增加对社区组织，包括由年轻人、包括女童主导或发起的组织的公共资助，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在危机时期这样做，并减轻危机应对措施对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使它们能够继续与女童、家庭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防止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11.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和实施危机应对措施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女童主导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协商，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确保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在危机应对中不被忽视，而得到充分满足，并确保危机应对措施不会加剧助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做法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因素；

12. 敦促各国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执行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保护遭受此种有害做法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女童和男童了解其在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和解除婚姻时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将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纳入司法系统的主流，确保平等获得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协助和代理，以及获得司法和其他法律补救，解决法律不一致问题，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和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并确保这些机制和补救办法在危机时期继续可用，或在受到危机影响时尽快重新建立；

13. 又敦促各国追究教师、宗教领袖、传统权威、政界人士和执法人员等执掌权力者(包括在地方政府一级)不遵守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的责任，以便以性别敏感方式作好预防和应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再次受害；

14. 吁请各国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行政、程序和任何其他障碍，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个人遇到的此种障碍，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此种登记机制，并确保在危机时期仍能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或在受到危机影响时尽快重新建立这种机制；

15. 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在遵守保密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有害做法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 COVID-19 大流行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族裔、移民身份、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的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16. 吁请各国推动儿童、少年和青年包括已婚女童有意义地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加强他们的话语权、能动性和领导力，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鼓励男子和男童也采取行动推动社区内的变革，与妇女和女童合作，更多地参与宣传和认识运动、代际对话以及同伴教育和培训方案；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对强迫婚姻概念的了解，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重点讨论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无障碍格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报告；

1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面临强迫婚姻风险和遭受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参与下组织上述研讨会，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学者、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研讨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